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 〈公司章程〉的議案》。

公司於2021年1月29日增發159,482,759股H股做為私有化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的對價,因新增發行H股增加註冊資本,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相關規定,需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13,946,766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73,429,525元。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並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事項的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313,946,766 股,其中內資股3,614,443,347股,佔公司 股份總數的83.79%; H股699,503,419股, 佔公司股份總數的16.21%。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u>4,473,429,525</u> 股,其中內資股3,614,443,347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u>80.80</u> %;H股 <u>858,986,178</u> 股,佔公司股份總數的 <u>19.20</u> %。

本次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並將提交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待股東大會表決後,本公司將修訂《公司章程》後辦理相關公司登記變更手續。

>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